

ICS 97.140.70
分类号: Y71
备案号: 12499-2003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 2585—2003

喷水按摩浴缸

Hydromassage bathtub

2003-09-13 发布

200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1.2 条、4.4.3 条、4.5 条、4.6 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是为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在主要参考了美国 UL 1795《漩涡浴缸》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卫浴五金行业生产现状而制定的。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建筑五金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阿波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联盛浴室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科勒有限公司、上海维娜斯洁具有限公司、宁波广和洁具有限公司、广东家乐思休闲设备有限公司、顺德市欧莎卫浴有限公司、国家轻工业建筑五金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郭绪昌、曾家乐、刘 勇、杨宇龙、方志中、邬德华、陆智万、苏广森、忻耀德。

喷水按摩浴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喷水按摩浴缸（以下简称“按摩浴缸”）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缸体、水泵、喷嘴、排水器等配件组装的不超过三人使用的按摩浴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06.1—199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JC/T 761—1996 卫生洁具铜排水配件通用技术条件

JC/T 779—200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QB/T 1334—1998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QB/T 3564—1999 搪瓷浴盆

3 定义

按摩浴缸是含气水流喷射到人体产生按摩作用的浴缸。

4 要求

4.1 外观

4.1.1 产品表面应平整光滑，无划痕，不应有裂痕、变形等缺陷。

4.1.2 人体易触及表面不应有飞边及毛刺。

4.1.3 金属配件表面无裂纹、伤痕、气孔等缺陷，易锈部位均应做防锈处理。

4.2 缸体要求

4.2.1 搪瓷缸体应符合 QB/T 3564—1999 的要求。

4.2.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缸体应符合 JC/T 779—2000 的要求。

4.2.3 其他表面材料缸体的要求应符合相应的标准。没有标准的，参照上述两个标准。

4.3 金属配件表面处理

金属配件表面涂、镀层应符合 QB/T 1334—1998 中 5.3 的规定。

4.4 使用性能

4.4.1 水流喷射距离

经 5.4.1 试验，含气水流喷射水平距离应为 150 mm~600 mm。

4.4.2 密封性

4.4.2.1 经 5.4.2.1 试验后，按摩浴缸循环系统应无渗漏。

4.4.2.2 经 5.4.2.2 试验后，按摩浴缸循环系统应无渗漏。

4.4.2.3 经 5.4.2.3 试验后，按摩浴缸进水系统应无渗漏。